

民法案例分类集锦（无因管理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36_52544.htm

案例1.王某承包村里的鱼塘，经过精心饲养，收成看好。就在鱼出塘上市之际，王某不幸溺水而死，而其两个儿子都在外地工作，无力照管鱼塘。王某的同村好友李某便主动担负起照管鱼塘的任务，并组织人员将鱼打捞上市出卖，获得收益4万元，其中，应向村里上缴1万元，李某组织人员打捞出卖鱼所花费劳务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共计2000元。现李某要求王某的继承人支付2000元费用，并要求平分所剩2.8万元款项。

[问题] 1. 公民李某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? 2. 李某的要求是否合法? 分析：无因管理及其效力

1. 李某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。无因管理是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。在本案中，在王某死后其鱼塘无人照管的情况下，李某为了王某的利益，主动为其管理，应认定为无因管理。

2. 李某提出支付2000元费用的要求应予支持，平分2.8万元余款的要求不予支持。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规定：“没有法定

或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”可见

，2000元费用属于无因管理必要费用，应得到偿付；而李某要求平分2.8万元余款的要求无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。考察法条：

《民法通则》第93条规定：“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